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海南海控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海南海控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该议案有利于助力推进海南发展战略转型，扩展业务领域，培育新型产业资源。股转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转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海南海控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红滨、刘廷彦、李丽

2021年01月20日